刊登於台灣法學雜誌第192期,2012年1月,第144-155頁。

# 商事法實務導讀

王志誠

##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

本期對於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之商事法類實務見解,共選刊最高法院裁判2則、高等法院裁判2則,茲略述其重要意義、關鍵爭點及其延伸問題:

# 一、如何判定本人有無授權外觀而構成票據行為表見代理之疑義:

法人為票據之發票人時,實務上票據常見之簽章方式為於票據上蓋用法人印章及董 事長印章(俗稱之大、小章),或者除法人印章及董事長印章外,尚加蓋總經理、財務經 理或其他有權為公司簽章者之私章,但渠等並未明確於票據上表明其職稱或其係代表、 代理法人簽發票據之意旨。依司法實務之見解,一般認為應從票據全體記載之趣旨觀之, 如依社會觀念,足認有為法人之代表關係或代理關係存在者,應由法人負責(參閱最高 院 69 台上 3941 民事判決)。惟若法人之大、小章遭無權簽發票據之人所盜蓋者,則被偽 造人應否依票據法第5條之規定負票據責任?按票據被偽造人之姓名雖出現於票據上, 然並非基於其意思表示而簽名或蓋章於票據上,依票據法第5條文義性之規定,應不負 票據債務之責任(參閱最高院56台上2222民事判決)。至於實際上本人並無授權行為, 但客觀上足使第三人相信本人將印章交予保管人,而有代理權授與外觀之情形下,得成 立表見代理,除本人能證明票據係出於盜蓋者,否則本人仍應負授權人責任。換言之, 若公司負責人將簽名、用印及接洽事務等公司一切事務之代理權授予他人,就其內部授 與簽發票據代理權,縱欠缺以書面為之,既有因自己之行為為表見代理之事實,則本於 票據為無因證券、流通證券,並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應認仍有民法第169條前段關於 表見代理規定之適用,以維護票據之流通及交易之安全(參閱最高院97台簡上20民事 判決)。應注意者,司法實務上亦認為,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 特定事項者,比比皆是,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 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未免過苛(參閱最高 院 70 台上 657 判例)。此外,依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536 號民事判決之見解:「乃 譚○心竟仍蓋用王○潔名義印章,要難謂係由被上訴人所簽發。且譚○心復自承侵占空 白支票,私下擅取蓋用印章偽造系爭支票並持之行使……。系爭支票既非被上訴人公司 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有權代理之人所簽發,而係譚○心無權簽發實屬偽造,即難謂應由 被上訴人負發票人之責。且系爭支票既屬偽造,則不論上訴人是否為善意受讓系爭支票, 被上訴人均不負發票人之責,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自無票款請求權。又偽造系爭支票既 屬不法行為,自無得成立表見代理之餘地,被偽造發票人名義之被上訴人本人究不負票 據債務人之責任。」即認為若屬私自擅取印章盜蓋之情形,發票人並未有交付印章於他 人保管之意思,自無表見代理之適用,被盜蓋印章之人無庸負票據責任,但客觀上有足 使第三人信賴之授權外觀時,則本人應有負表見代理責任之可能。換言之,盜用印章,固屬不法行為,而非法律行為;但盜用印章而為背書之票據行為,則為法律行為,得發生表見代理之問題(最高院70台上1365民事判決)。例如於向他人借牌承攬工程而保管持有出借牌照人公司之大小章情形,即可能發生借牌人以出借牌照人公司之大小章簽發票據之爭議。亦即,在一般公共工程之承攬實例中,出借牌照人於投標時,縱需開立其名義之履約票據,固然通常由借牌人以自有資金購入以出借牌照人為發票人之銀行保證本票或銀行保付支票,作為履約之確實擔保。問題在於,若借牌人以出借牌照人公司之大小章簽發其他票據,是否在出借牌照人之授權範圍內,則有疑義。觀諸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44號民事判決之見解:「查被上訴人授權陳○裕以被上訴人之名義參與系爭工程之投標及議價,陳○裕因而保管系爭本票上被上訴人公司之印章,該等印章係屬真正,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則除被上訴人(發票人)有確切反證足以證明其未授權他人簽發、印章被盜用外,應推定被上訴人有授權簽發行為,而應負票據責任。」即認為出借牌照人未就其有無授權、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者,仍應自行負擔票據債務,縱出借牌照人之授權範圍不包括簽發系爭本票,發票人仍須就未授權之事實舉證證明,而非命執票人就發票人有無授權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 二、利益償還請求權與票據原因關係之時效抗辯之爭議:

票據上債權依票據法規定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 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仍得請求償還,學理上稱為利益償還請求權或利得償還請求 權(票據法§22IV)。原則上票據權利應於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之時效期間內行使, 若票據權利人未於該法定期間內行使,執票人即喪失付款請求權與追索權,但卻可能使 票據發票人享有對價,乃至於使匯票之承兌人獲得資金之利得。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性質, 學理上雖有所爭議,但學者通說及實務見解均採票據法上之特別請求權說(參閱最高院 88 台上 653 民事判決、最高院 90 台上 846 民事判決 ), 亦即利益償還請求權並非基於票 據關係所生之權利,乃係票據法上為平衡當事人雙方利益而規定之特別權利,其消滅時 效期間,因票據法未另設明文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規定。觀諸最高 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90 號民事判決之見解:「按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為票據法規 定之特別權利,其消滅時效期間,因票據法未另設明文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 五條所定十五年之規定,自票據權利消滅之日起算。」亦採相同之意旨。惟發票人若提 出原因關係時效經過之抗辯,則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時效是否受到原因關係之影響,執票 人得否主張利益償還請求權,顯有疑義。有認為不當得利之請求權,仍有依其原因關係 是否屬於民法第 126 條、第 127 條所定之各類型請求權,而有短期消滅時效之類推適用 情形(參閱最高院49台上1730判例),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 利益償還請求權,其發票人之利得係因時效規定而具有法律上之原因,較之不當得利之 受益人,更應受法律之保障,發票人更應得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短期消滅時效之期間,尚 不得以票據法未明文規定而逕認時效期間一律為 15 年。另有認為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 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係票據法特設之一種權利,若須視原因關係屬何類型請求權以定消 滅時間之長短,無疑將同一權利切割成數個不同請求權,顯與上開規定不合,何況民法

有關時效規定,亦係明文規定各類型不同請求權始有長短消滅時效之分;票據法為民法之特別法,且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僅有利益償還請求權一種,亦未符合民法第 126 條、第 127 條之短期消滅時效規定,自應回歸民法第 125 條時效之一般規定,而認為其消滅時效期間為 15 年。依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2716 號判決之見解:「查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利得償還請求權,係基於票據時效完成後所生之權利,與票據基礎原因關係所生之權利各自獨立,故執票人於未逾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十五年之期間行使利得償還請求權時,發票人或承兌人不得以原因關係所生權利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為抗辯。」亦秉持相同看法。又觀諸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1099 號民事判決之見解:「但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有別於票據基礎原因關係之獨立權利,兩者不得混為一談。亦即被上訴人雖因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即貸款請求權權於時效而消滅,不得依不當得利請求上訴人返還因時效所獲利益,但並不妨礙被上訴人行使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亦肯認利益償還請求權 7 係票據法上之特別權利,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所定 15 年之規定,縱票據基礎原因關係之請求權權於時效,仍不妨礙執票人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

# 三、海上貨運單之性質及貨物包裝不固定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定疑義:

按海商法第53條規定,運送人或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 證券,載貨證券係證明依海上貨物運送契約而收受或裝載貨物,以表彰交付請求權之有 價證券。在簽發載貨證券而為運送之情形,依海商法第60條準用民法第630條之規定, 實際受貨人於請求交付貨物時仍應將載貨證券繳回,惟在爭取提貨時效之運送契約之情 形,憑載貨證券正本提領之方式不符實際需求。故在運輸實務上有採「電報放貨」之提 貨方式,電報放貨之通知,學理上稱為海上貨運單,海上貨運單係不得轉讓之單據,為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與接收、裝載貨物之證明,運送人負有將貨物交付其上所載受貨人之 義務。惟海上貨運單之性質是否如同一般海運提單(載貨證券)表彰物權,不無疑義。 依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793 號民事判決之見解: ' 就物權法上觀之, 海運提單表彰 物權,一般可以背書方式轉讓;海上貨運單不表彰物權,僅是託運人與運送人間之契約。 取得屬海上貨運單之電報放貨通知者,與取得具有物權效力之載貨證券者有別。」其後,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05 號民事判決亦秉持上開實務見解,認定海上貨運單不同 與載貨證券,應不具物權效力。觀諸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海商上字第 2 號民 事判決之見解:「上訴人提出之該電放提單不具物權效力,性質與載貨證券尚屬有間,僅 表彰託運人與運送人間之運送契約關係,電放提單所載受貨人對公司並未因持有該提單 即與被上訴人另獨立成立法律關係,上訴人自無從因代位及債權讓與而得請求被上訴人 依載貨證券之法律關係賠償貨損。」仍維持向來實務見解,應無違誤。又我國海商法對 於海上貨物運送人之過失,固採推定過失責任,亦即運送人就運送物之毀損應負賠償責 任,但運送人若能舉證證明運送物係因包裝不固,或其他非因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本人 之故意或過失及非因其代理人、受僱人之過失所致者,運送人即不負賠償責任。反之, 由於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及發航時,對於使貨艙、冷藏室及其他供載運貨物部 分適合於受載、運送與保存,應為必要之注意及措置(參閱海商§62 I ③),因此若運送

人違反是項使船舶具有適載性之注意義務,就貨物因此所致毀損,即不得再主張同法第 69 條第 12 款所規定包裝不固之免責事由。至於海商法第 69 條第 12 款所稱包裝不固之 免責事由,應如何認定,殊有疑義。蓋所謂包裝堅固,係指貿易上正常包裝或習慣包裝 而言,並不要求其堅固須至「足以抵禦運送人之疏忽而不遭受任何毀損滅失」之程度(參 照最高院 97 台上 2424 民事判決、最高院 100 台上 1975 民事判決)。若貨櫃運送係採整 裝整拆之運送方式,則關鍵在於運送人對貨櫃之堪裝能力及貨物保管之責任應如何認 定?依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499號民事判決之見解:「系爭貨物採『整裝/整拆』 方式運送,由上訴人自行包裝於木箱內,再裝載繫固於平板貨櫃上,始交由被上訴人運 送,被上訴人業於目的港將系爭貨物依交運時之狀態交付上訴人,貨櫃內貨物如有短少、 損壞,非被上訴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被上訴人無任何可歸責之事由,自無任何損害賠 償責任可言。 | 可知運送人之責任始自貨櫃收受之時起。又觀諸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海商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之見解:「而在 FCL 即規定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 管理及運用,或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持有受益權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附具 理由,向信託業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依信託法第31條規定編具之文書(信託業法第 32條之2第1項)。又受益人行使帳簿閱覽權時,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信託業不得 拒絕:1. 非為確保受益人之權利。2. 有礙信託事務之執行,或妨害受益人之共同利益。 請求人從事或經營之事業與信託業務具有競爭關係。4. 請求人係為將閱覽、抄錄或影 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或於請求前二年內有將其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之 紀錄(信託業法第32條之2第1項)。至於如信託業違反第32條之2第2項規定,則處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信託業法第56條第6款)。/FCL 運送條件下, 貨物之裝填、包裝及繫固均為貨主所為,運送人無從過問,貨物之包裝及繫固是否得當, 自為託運人即油機公司之義務,其就系爭貨物確有包裝不固之情事,應無疑義。」亦認 為運送人收受貨櫃時,貨櫃既已由託運人封櫃,則在運送人交付時,貨櫃如未啟封,其 貨櫃內貨物如有短少、損壞,自非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運送人應不負 賠償責任。

#### 四、保險人知有違反據實說明義務為契約解除原因之時點認定疑義:

據實說明義務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義務,在人身保險中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除要保人外,實務上亦要求被保險人應依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據實說明。依保險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要保人據實說明義務之時間,應以訂立契約時為準。又我國保險法關於據實說明義務之範圍,限定在保險人所提出之書面詢問事項,再者,縱使於保險人所指定之醫院體檢,要保人之據實說明義務仍不因此免除(參閱最高院95台上624民事判決)。依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98號民事判決之見解:「按保險人於訂定人壽保險契約時,為明瞭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狀態等足以影響危險估計之事項,乃指定醫師對被保險人之身體檢查,以專家立場提供意見,以補保險人專門知識之不足。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醫師之檢查是否正確,仍需賴被保險人之據實說明,故人壽保險契約,保險人通常除指定醫師為體檢外,仍以書面詢問被保險人之健康情形,要保人亦不能因保險人已指定醫師體檢,而免除據實告知之義務。惟保險人既指定醫師檢查被

保險人之身體,則醫師因檢查所知,或應知之事項,應認為保險人所知及應知之事項。 故如要保人未將自己以前及現有之病症告知,而體檢醫師以通常之診查,不能發覺者, 要保人自屬違背此告知義務,致影響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保險人非不得依法解除契約。」 亦秉持相同之見解。此外,保險人因要保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而取得契約解除之權利, 至於契約解除權之除斥期間,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1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或契約訂立後經過2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保險§64③)。問題在 於,所稱「訂約後兩年」除斥期間之適用,是否以保險事故尚未發生者為限?觀諸最高 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42 號民事判決之見解:「惟查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之保險人解 除契約權之二年期間,係除斥期間,應自契約訂立後即時起算,不以二年期間內未發生 保險事故為起算之要件,於期間進行中,雖發生保險事故,亦不停止進行,期間屆滿, 解除契約權即消滅。」即認為不以保險事故尚未發生者為限。其次,所稱「知有解除原 因後一個月」應如何起算,保險人知要保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日究應如何認定,亦有 疑義。依最高法院 100 度台上字第 1992 號民事判決之見解:「依常理,被上訴人如已可 判斷傅○華違反告知義務,應無須再以急件請求各醫院提供資料,並詳載所需資料,上 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已自花蓮醫院取得病歷,即屬無據。……參諸 被上訴人先前函詢花醫病歷摘要所費時間,及補強病歷之內容較多,猶需調閱相關檢查 結果,則被上訴人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始收受補強病歷,尚與常情相符。被上訴人自 斯時知悉系爭保險契約有解除原因,而於同年月三十日發函表示解除契約,同年十一月 六日到達上訴人,未逾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所定除斥期間。」即主張保險人認定要保人是 否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而行使解除權,須有充分證據證明要保人有無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 之情事,不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任意解除契約,始能保障要保人之權益,又保險人「知 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之除斥期間設計,乃係為限制保險人解除權行使之期間,避免保 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為繼續收取保費,縱知有解除之原因仍故意怠於行使,對於要 保人顯屬不利,惟保險人因調閱相關病歷資料所費之時程,係為確定其是否具有契約解 除權,不應成為要保人抗辯時效經過之事由,故保險人知有解除原因應自其確認有解除 事由之日起算,始為合理。

# 【裁判】100年度台簡上字第44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 裁判簡旨:

如何判定本人有無授權外觀而構成票據行為表見代理之認定疑義

# 參考條文:

票據法第5條、票據法第15條、民法第169條

# 關鍵詞:

票據之偽造、表見代理、授權人責任

#### 要旨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無非以:上訴人主張系

爭本票係被上訴人授權陳○裕簽發,作為參與系爭工程投標,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 人自應就被上訴人有授權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負舉證證明責任。查上訴人主張陳○裕 於 96 年 11 月 16 日以被上訴人名義參與系爭工程標前遴商投標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被 上訴人於投標時,依照上訴人頒布之「標前遴商報價須知」第6條所出具之被上訴人名 義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表、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96 年 7、 8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業績表、96年度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甲 等會員證書等件影本,以供上訴人進行資格證件審查。……被上訴人 97 年 4 月 24 日桃 字第 970424 號函亦肯認其參與系爭工程議價程序。衡諸實務上公司為作業需要,有數套 印章同時使用,所在多有。陳○裕、陳○忠均證述被上訴人公司確有交付公司大小章置 於陳○裕處,且曾向被上訴人借牌之曾○生於偵查時亦結證稱曾透過陳○忠向被上訴人 借牌而保管持有被上訴人公司大小章,此與借牌他人承攬工程,需交付大小章投標之運 作常情相符,故陳○裕代表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簽約、用印時所持之大小章,縱非被上訴 人公司留存於經濟部變更登記之印章,仍難逕以推翻借牌授權投標之事實。……互參陳 ○忠、陳○裕及陳○娟於本件及另案之證詞,均無法證明被上訴人因借牌而授權陳○忠、 陳○裕參與投標包括遴商協議簽發系爭本票之權利或交付空白本票之情形,因認係陳○ 裕為簽約所需,由其會計陳○娟利用借牌而持有被上訴人公司大、小章之便,自行蓋印 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予上訴人,較符常情。系爭授權書之內容並未提及曾開立系爭本票, 陳○忠、陳○裕之證述亦無提到曾談及授權簽發本票,復未另行提出簽發本票之授權書, 自難逕認被上訴人有授權開立本票。……況系爭本票非履約保證票,而係於遴商階段所 開具,僅擔保相關禁止、保密及履行議價等責任,於將來簽約時,仍應開具銀行本票作 為履約擔保,益徵系爭本票之簽發非被上訴人於出借牌照及授權時所得預見,並願承擔 之票據責任。上訴人既無法證明系爭本票之簽發為被上訴人所授權,自難令被上訴人負 票據上之責任。……綜上,系爭本票非被上訴人親自或授權陳○忠、陳○裕簽發,被上 訴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可採信,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為被上訴人借牌概括授 權範圍內,應負授權人責任,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並無足採。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 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 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 文。如票據上之印文係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簽發,除有確切反證外,自應推定為發票 人本人有授權簽發之行為(參見本院37上8816判例)。且私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 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其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查被上訴人授權陳○裕以被上訴人之名義參與系爭工程之投標及議價,陳○裕因而保管 系爭本票上被上訴人公司之印章,該等印章係屬真正,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則除被上 訴人(發票人)有確切反證足以證明其未授權他人簽發、印章被盜用外,應推定被上訴 人有授權簽發行為,而應負票據責任。乃原審違反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未命被上訴人就 其未授權、印章被盜用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竟謂上訴人應就被上訴人有授權簽發 系爭本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見原判決第4頁末2、3行),並以上訴人未舉證(見原 判決第 11 頁第 10、11 行),而為其敗訴之判決,即有錯誤適用證據法則之違誤。上訴論 旨,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 【裁判】100年度上字第1099號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 裁判簡旨:

利益償還請求權與票據原因關係之時效抗辯之爭議

#### 參考條文:

票據法第22條

#### 關鍵詞:

利益償還請求權、票據時效

## 要旨

五、被上訴人本於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因免於支付系爭支票票款所獲受領價值4,561,629元貨物利益本息,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

- (一)按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 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票據法第22條第4項定有明文。又票據 法第22條第4項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係基於票據時效完成後所生之權利,與票據基礎原 因關係所生之權利各自獨立,故執票人於未逾民法第125條規定15年之期間行使,發票 人不得以原因關係所生權利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為抗辯,而此項利益包括積極利 益(如因票據之簽發而取得金錢或其他財產)及消極利益(如簽發票據以代替既存債務 之免除)在內(最高院96台上2716、97台上362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雖辯以系爭支 票權利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不得對其再主張不當得利,故其所受利益已不存在云云。 惟查,時效制度目的在於尊重長時間存續的事實狀態,維持社會新建立之秩序,除法律 別有規定外,時效所取得利益固不生不當得利。但票據法第22條第4項所規定之票據利 益償還請求權,有別於票據基礎原因關係之獨立權利,兩者不得混為一談。亦即被上訴 人雖因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即貨款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依不當得利請求上訴人 返還因時效所獲利益,但並不妨礙被上訴人行使票據法第22條第4項所規定之利益償還 請求權。是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訂購第1、2筆鎢絲貨物,簽發系爭支票作為價金之給付, 雖系爭支票之票款請求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上訴人因免付票款義務而獲取價值 4,561,629 元之貨物利益, 揆諸上開說明,被上訴人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請求 上訴人返還上開利益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 (二)再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本章第2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7條或第10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銷項稅額,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又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4條、第3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銷售貨物予上訴人,自屬營業稅納稅義務人,則其將內含營業稅之銷售額依營業稅率計算出營業稅額,開立統一發票向上訴人請領貨款,僅係踐行營業稅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納營業稅之程序,並非謂被上訴人銷售貨物之價格應扣除營

業稅額。是上訴人抗辯受領貨物之利益應扣除統一發票所列載之 221,655 元營業稅額云 云,自屬無理由。

# 【裁判】100年度海商上字第2號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 裁判簡旨:

海上貨運單之性質及貨物包裝不固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定疑義

## 參考條文:

海商法第60條、海商法第69條、海商法第74條

## 關鍵詞:

電報放貨、海上貨運單、整裝整拆、免責事由

# 要旨

七、中賀公司是否為貨物運送人或承攬運送人?中賀公司有無代理西葛摩公司簽發載貨證券?又本件是否為電報放貨?絕對公司對西葛摩公司或中賀公司有無基於載貨證券之權利可資行使?

- (一)按載貨證券,應由運送人或船長簽名,海商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在簽發載貨證券而為運送之情形,即使為實際受貨人,於請求交付貨物時,仍應將載貨證券繳回,惟現代運輸快捷,國際間商品之運送時間大為縮短,尤其近距離者,常於1天內,出口商尚未取得提單正本前,即可送達,致有廠商為爭取提貨時效,常持載貨證券正本趕搭飛機進艙,俾於貨物抵港時,得即時憑正本提單辦理提貨事宜,此種持單進貨方式,不僅造成人力與財力之浪費,且常有差錯,為彌補上述缺點,在運輸實務上有「電報放貨」之提貨方式。即出口商(託運人),在趕時效之貨物交運後,將全套載貨證券正本不透過銀行押匯或託收情形下,請出口地之運送人(船公司)以電報要求進口地之船務代理,在不交付載貨證券之情形下交付託運之貨物,此即實務所稱「電報放貨」、「直放提單」或「電放提單」。1977年國際海運協會將其定義為:「係不得轉讓之單據,為海上貨物運送契約與接收,裝載貨物之證明,運送人負有將貨物交付其上所載受貨人之義務。」,此與一般海運提單即載貨證券有別。就物權法上觀之,海運提單表彰物權,一般可以背書方式轉讓;海上貨運單不表彰物權,僅是託運人與運送人間之契約。取得屬海上貨運單之電報放貨通知者,與取得具有物權效力之載貨證券者有別(最高院 90 台上1793、98台上1805裁判意旨參照)。
- (二)上訴人主張中賀公司有代理西葛摩公司簽發載貨證券之行為,雖據提出所謂之載貨證券乙紙(原審卷一第10頁),然為中賀公司所否認,經查,上訴人提出之提單僅以印刷方式記載託運人為油機公司、受貨人為絕對公司、運送人為西葛摩公司,另以打字方式記載運送人之代理人為「中賀公司」,中賀公司復自承:伊幫忙西葛摩公司在台灣處理事務,因西葛摩公司指定貨物要交運到陽明海運,伊負責分別與陽明海運與油機公司接洽等語,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一第315頁),則前開運送契約之當事人應為託運人油機公司,運送人西葛摩公司,中賀公司則為西葛摩公司之代理人,堪以認定。然

該提單上並無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自然人或船長之簽名,核與載貨證券前揭之法定記載 要件不合,無從認定為載貨證券。又其上並載有「SURRENDERED」、「COPY」字樣, 而實際運送人陽明海運亦未簽發載貨證券,僅簽發之不可流通轉讓之海上貨運單 (NON-NEGOTIABLE SEAWAYBILL)(原審卷一第11頁)記載託運人為中賀公司,運 送人為陽明海運,受貨人為西葛摩公司,益徵本件貨物運送方式係因有承攬運送人西葛 摩公司、中賀公司介入,而採用海上貨運單及電報放貨之方式為之,即託運人油機公司 係以電報放貨之方式,將載貨證券交還運送人,並指示運送人在目的港直接放貨予指定 之受貨人絕對公司,絕對公司並未取得載貨證券正本,自不得向西葛摩公司及中賀公司 主張載貨證券之法律關係。上訴人提出之該電放提單不具物權效力,性質與載貨證券尚 屬有間,僅表彰託運人與運送人間之運送契約關係,電放提單所載受貨人絕對公司並未 因持有該提單即與被上訴人另獨立成立法律關係,上訴人自無從因代位及債權讓與而得 請求被上訴人依載貨證券之法律關係賠償貨損。至上訴人主張以「電放」方式簽發載貨 證券,僅交付方式之簽發方式不同而已,但法律效果均符合海商法上簽發載貨證券之定 義及名稱,因此鹿特丹規則及國際商務上,均為相同之認定,故應認定「電放」之載貨 證券得行使海商法第74條第1項之請求權云云,非但與我國關於載貨證券之法定要件及 效力不符,且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九、中賀公司、西葛摩公司、陽明海運公司對本件貨損,應否負故意或過失責任? 上訴人依據民法第661條、第663條、第664條、第634條、及海商法第74條第1項、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等規定,請求中賀公司、西葛摩公司連帶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責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及第196條規定,請求中賀公司、陽明海運公司、西 葛摩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依民法第242條、第644條、第634條、及保險 法第53條,代位西葛摩公司或直接對陽明海運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 (一)按包裝不固、其他非因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及非因其代理人、受僱人之過失所致者,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海商法第69條第12、17款定有明文。又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民法第634條亦有明文。所謂包裝堅固係指貿易上正常包裝或習慣包裝而言,其程度雖不要求須堅固至足以抵禦運送人之疏失,惟仍應達到可使運送人或其代理人、受僱人為正常之裝卸、搬移、堆存及運送,而無虞受損之程度(最高院95台上1393、97台上2424裁判參照)。準此,我國海商法對於海上貨物運送人之過失,固採推定過失責任,亦即運送人就運送物之毀損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若能舉證證明運送物係因包裝不固,或其他非因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及非因其代理人、受僱人之過失所致者,運送人即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件貨櫃運送係以「整裝整拆」或稱「自計自付」(FCL/FCL)及「託運人自裝、自計」(SHIPPER'S LOAD AND COUNT)之方式為之,有貨櫃提單可稽(原審卷一第11頁),在此種整櫃裝運之情況下,因貨櫃之裝載及計數,均由託運人自行辦理裝卸點件,貨櫃提單既記載「Shipper's Load AND Count」及「S.T.C:1WOODEN CASE(據告知一件木箱)」,表示船方對貨櫃內之內裝物為何,既無從知悉,亦不負責任。是以運

送人對貨櫃之堪裝能力及貨物保管之責任,始自貨櫃收受之時起,而收受貨櫃時,貨櫃既已由託運人封櫃,則在運送人交付時,貨櫃如未啟封,其貨櫃內貨物如有短少、損壞,自非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運送人應不負賠償責任。經查,系爭貨物以整裝整拆之方式,由油機公司自行向訴外人聯發木箱行及聯成企業行訂製木箱裝載後外覆帆布,再委由訴外人明裕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明裕公司)將該木箱固定在平板櫃上,再交到陽明海運指定之貨櫃場,由運送人負責將該平板櫃固定於船舶櫃位上,該貨櫃場係由中賀公司分別與陽明海運、油機公司聯繫,再由油機公司將系爭貨物送到陽明海運指定之貨櫃場,過程中中賀公司僅負責接洽陽明海運、西葛摩公司與油機公司,中賀公司並未實際接觸包裝系爭貨物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二第165頁),是上訴人主張中賀公司應於系爭貨物交予陽明海運運送前,有進行檢查包裝是否妥適之義務云云,顯與前揭約定之運送方式不符,即非可採。

敬啟(三)……而在 FCL/FCL 運送條件下,貨物之裝填、包裝及繫固均為貨主所為,運送人無從過問,貨物之包裝及繫固是否得當,自為託運人即油機公司之義務,其就系爭貨物確有包裝不固之情事,應無疑義。陽明海運及中賀公司抗辯系爭貨物毀損係因託運人「包裝不固」,或「其他非因運送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及非因其代理人、受僱人之過失所致者」,有海商法第69條第12款、第17款免責條款之適用,即屬有據。此外,本次航次僅系爭貨物之木箱翻覆,除前開由內向外機器外露、木箱撞破等毀損情形外,並無其他異常外力撞擊之現象,足認陽明海運於運送途中對於系爭貨物之裝卸、搬移、堆存、保管及運送,已為必要之處置。……

(六)綜前所述,系爭貨物係採用「電報放貨」之運送方式,絕對公司並未取得載貨證券,上訴人受讓絕對公司之債權,自無從依載貨證券主張權利,其依載貨證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上訴人賠償貨損,即屬無據。又系爭貨物係以整裝整拆及託運人自裝自計之方式運送,系爭貨物之包裝繫固均由油機公司自行處理,中賀公司、陽明海運及西葛摩公司均無從知悉系爭貨物之內容及包裝情形,亦未經手處理,貨損係因油機公司包裝不固、繫固方式不當所致,運送人援引海商法第69條第12款及第17款規定為免責抗辯,於法有據,上訴人依運送契約及侵權行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貨損,不應准許。

# 【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1992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 裁判簡旨:

海上貨運單之性質及貨物包裝不固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定疑義

# 參考條文:

保險法第64條

# 關鍵詞:

據實說明義務、除斥期間

#### 要旨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傳○華於96年2月向被上訴人投保時,

於保險契約之告知事項欄所詢問:「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 療,診療或用藥?D.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異於檢驗時所提供之參考 值)、肝炎帶原?」, 選答「否」, 嗣於同年6月10日因肝癌併肺癌轉移死亡。上訴人於 第一審辯論時明示對於傅○華死因及違反保險法第64條規定不爭執,並協議爭點為被上 訴人「何時知有解除契約之原因,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解除契約是否已超過除斥期間?」 即上訴人已自認傅○華違反保險法第64條規定,參以傅○華之病歷資料,其確罹患上開 疾病,並因此自 80 年間起陸續就醫,其個人與家人即上訴人之身體狀況諉稱不知情云 云,顯然違反經驗法則,上訴人所為自認,核與事實並無不符。而被上訴人於上訴人申 請保險理賠後,於96年8月26日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下稱花蓮醫院)病歷摘 要(下稱花醫病歷摘要),僅由陳○彬醫師手寫:「病人未曾因肝癌在本院治療。病人常 因酒醉路倒被送到本院急診就醫」,同年9月13日取得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之病 情說明書,亦僅載:「傅先生本身有糖尿病及肝硬化的問題,曾於八十年一月因 B 型肝 炎發作而入院治療……」等語,被上訴人以此主張尚難認定與肝炎、肝功能異常、肝炎 帶原等疾病有關,或曾因此於投保前五年內就醫,不違常情。被上訴人復於同年9月11 日以急件向花蓮醫院要求補強病歷,嗣於同年10月18日取得花蓮醫院回覆之肝功能檢 驗報告及提供全部病歷影本(下稱花醫補強病歷),同年月9日取得慈濟醫院第二次病情 說明書。參諸花蓮醫院函覆表示被上訴人原請其提供傅國華之病歷資料,並詳載請求提 供之資料為:初診日期、科別及中英文診斷、主訴(成病多久、曾於何處求診、有無其 他既往史)、檢查結果、相關檢驗報告數值、病理切片報告、是否有肝臟疾病之就醫史、 歷次門診之診斷。經承辦人紀○尚簽擬:「會主治醫師,依來文提供病歷資料,俾便函覆」, 並會主治醫師陳○彬,惟該次僅提供陳○彬醫師上開手寫病歷摘要,無其他資料提供。 被上訴人曾派員直接送急件(病歷補強),其依規定程序經醫師撰寫補強內容後直接交被 上訴人領回,因病歷補強同為陳○彬醫師書寫,並無收取費用,惟承辦人紀○尚疏未填 寫回覆日期等情,有上開函文及所附資料在卷可憑。依常理,被上訴人如已可判斷傳○ 華違反告知義務,應無須再以急件請求各醫院提供資料,並詳載所需資料,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於 96 年 8 月 17 日已自花蓮醫院取得病歷,即屬無據。又被上訴人固以急件方 式請花蓮醫院補強病歷,然據花蓮醫院稱急件流程未有詳細規定,只能儘速辦理云云, 參諸被上訴人先前函詢花醫病歷摘要所費時間,及補強病歷之內容較多,猶需調閱相關 檢查結果,則被上訴人於96年10月18日始收受補強病歷,尚與常情相符。被上訴人自 斯時知悉系爭保險契約有解除原因,而於同年月30日發函表示解除契約,同年11月6 日到達上訴人,未逾保險法第 64 條所定除斥期間。從而,上訴人依前開保險契約及保險 法第3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述二百萬元本息,即非正當,為其心證之所由得, 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與舉證,無一一論述必要,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經核於法洵無違誤。又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經法官整理協議之 不爭執事項,既係在法官前積極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一審卷71、151頁言詞辯論筆錄), 性質上仍應屬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所定之自認,原審本此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 並無不合,且不生上訴人所指得再予追復爭執陳述之問題。上訴論旨,泛就其他原審已 論斷說明及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原判決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